

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技改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综合废气（挤出发泡废气、封孔胶废气）、挤出发泡恶臭、破碎粉尘、PET 加工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在挤出发泡废气、挤出发泡恶臭设吸风罩（底部配备软帘）收集，在挤出机机头设吸风罩（底部配备软帘）收集、上封孔胶工序上方设吸风罩（底部配备软帘）收集。挤出发泡废气、封孔胶废气、挤出发泡恶臭经捕集后一并经活性炭作吸附处理，脱附后的废气经电加热催化燃烧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项目破碎车间单独成间，现有 1 台结粒机，在粉碎机下方设微负压管道，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项目在切片、切边、打磨等加工产生的粉尘设吸风罩收集。破碎粉尘及 PET 加工粉尘（开槽、切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及 PET 加工粉尘（切片、切边）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由于粉尘粒径相对较大，大部分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归入集尘灰回用，少量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最



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 264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60 万元用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及配套的管道和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等；0.5 万元用于依托现有化粪池、管路标准化排污口、标示等；2 万元用于隔声降噪等措施等；1.5 万元用于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的改造和提升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位于嘉兴市油车港镇工业园区正阳路北侧和茶园路东侧，企业实际总投资 5587 万元，利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工业园区已建厂房，新购置双螺杆挤出发泡生产线、环戊烷储存输送系统、自动切割机、双面刨木机、自动焊接机、塑料结粒机、高频拼板机、双灯固化机、冷弯成型等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新增年产 10 万 m³PET 泡沫叶片芯材的生产，同时原巴沙木叶片芯材新增木方拼接工艺和上 UV 封孔胶工艺，巴沙木的产能维持不变。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建”〔2020〕62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 m³PET 泡沫叶片芯材、同时原巴沙木叶片芯材新增木方拼接工艺和上 UV 封孔胶工艺。

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部分工艺暂未实施，涉及到的设备实际台数为 0，其它未购置设备另行验收。因此本次对其进行阶段性验收。

2023 年 7 月、10 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

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21日、2023年10月13日、10月1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企业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10月26日，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时邀请三位专家（具体见验收签到单），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PET泡沫叶片芯材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气为综合废气（挤出发泡废气、封孔胶废气）、挤出发泡恶臭、破碎粉尘、PET加工粉尘。

环评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0.338\text{t/a}$ 、 $\text{NH}_3\text{-N}0.034\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3.531t/a 、颗粒物为 1.441t/a 、 SO_2 为 0.006t/a 和 NO_x 为 0.056t/a 。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36\text{t/a}$ 、 $\text{NH}_3\text{-N}0.004\text{t/a}$ 、 $\text{VOCs}0.283\text{t/a}$ ，颗粒物 0.192t/a ，均符合环评备案的总量控制要求。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